

# 荥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荥政文〔2010〕187号

## 荥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土地及城乡规划建设管理 严格监察执法的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我市土地及城乡规划建设管理，优化城乡布局，促进城镇化建设，严厉打击违法占地违法建设行为，彻底杜绝新增违法建设现象发生，进一步规范我市城乡规划建设秩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河南省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城乡建设实际，特制定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 一、明确责任

为严厉打击违法占地行为和违法建设行为，充分发挥乡镇、街道属地管理和国土、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作用，各乡镇、街道对本行政区域内土地、规划建设、市容等违法行为的监察执法工作负总责，乡镇长、办事处主任是第一责任人。

### （一）组建执法队伍

1. 京城路街道、索河街道分别成立执法中队，人员27人，由街道（10人），城市管理局（10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5人），国土资源局（2人）组成。执法中队隶属街道管理，由街道明确一名领导负责本辖区内建设工程的土地、规划、建筑施工监察执法及市容执法。

2. 豫龙镇、乔楼镇、城关乡分别成立执法中队，人员15人，人员由乡镇（8人），城市管理局（3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人），国土资源局（2人）组成。其他乡镇分别成立执法中队（人员由本乡镇确定），执法中队隶属本乡镇管理，由乡镇明确一名领导负责本辖区内建设工程的土地、规划、建筑施工监察执法及市容执法。

### （二）职责权限

1. 各乡镇、街道建设工程土地、规划建设及城镇市容行政执法权由市人民政府直接委托。

2. 各乡镇、街道依据行政执法委托和土地、建设工程规划、建筑施工、市容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负责做好本辖区内土地、城乡规划建设和城镇市容管理工作。负责对辖区城镇规划区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道路、各类管线及其他工程建设的土地、规划、建设施工等进行管理，督促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到土地、规划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施工许可等手续。依法查处本辖区和管理范围内土地、建设工程规划建设施工违法行为，严厉打击违法占地、违法建设，杜绝新增违法建筑。

3. 在镇区规划范围外村庄和集镇村庄集体土地上进行公共设施、企业、公益事业建设的由各乡镇负责管理。乡镇进行初审后，对用地符合规定的，由乡镇报市规划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审批，由市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建设施工许可证。对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建设施工许可证的工程，乡镇要依法制止、查处。

### （三）主体义务

各乡镇、街道在查处违法建设同时还要做到：

1. 加强查处违法占地违法建设宣传教育，确保各项法律、政策宣传到户。

2. 做好本辖区内违法占地、违法建设情况的收集、登记，

建立查处违法建设台帐，及时监测、制止违法建设。

3. 监督建设单位和个人严格按规划、施工许可建设的内容要求进行建设，并建立管理档案。

4. 做好信息上报工作。对于发现的违法占地违法建设，应在第一时间迅速上报市国土、规划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并动员辖区内违法建设单位或个人立即自拆，对自拆有困难的，负责帮助拆除。对不愿自拆的，由乡镇、街道牵头组织有各相关部门联合执法，对违法建筑实施强制拆除。

乡镇、街道、市直各机关、企事业单位负责人为本单位建设工程第一责任人，要确保本单位和所属机构、企业建设工程项目依法建设，无违法占地及规划建设违法行为。确保本单位干部、职工不得从事违法建设行为，动员、落实违法建设个人自觉接受处理。

## 二、完善机制

（一）落实“一把手”负责制。各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是本辖区查处违法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向市政府签订《违法建设查处工作承诺书》，认真落实河南省、郑州市关于土地、城乡规划、建筑施工违法建设查处工作的有关精神。按照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委托权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负责对辖区内违法建设行为查处的领导、组织和协调，解决出现的矛盾和信访稳定问题，严厉打击违法建设

行为，坚决杜绝新增违法占地、违法建设，确保责任区域内违法建设零增长。

行政村（居委会）负责人是本村组第一责任人，对本村组区域内土地管理、城乡规划、建设管理负责。按照统一部署认真排查、登记本村（居）民委员会（社区）违法建设情况，建立查处违法建设台帐；对辖区内违法建设负有监督责任，做到违法建设行为当日发现当日制止，并及时向乡镇、街道汇报，做到不漏报、不瞒报。动员违法建设单位或个人自拆，对自拆有困难的，负责帮助拆除；对拒不自拆的，做好强制拆除的基础信息工作；负责检查、督促辖区内建设按批准的规划实施，制止和举报未按批准的规划实施的建设行为。

（二）建立联合查处违法建设行动机制。充分发挥各乡镇、街道的属地管理和监察、公安、法院、国土、发展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城乡规划、城市管理、房地产管理、信访、工商和供水、供电、供气等各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作用，通过对违法建设实行政府多部门联合行动，形成齐抓共管的局面，从而有效防止和遏制违法建设行为的发生。

（三）强化监督检查。市国土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对各乡镇、街道城镇规划区范围内建设工程的土地、规划、建设施工管理监察执法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四）规范执法程序

1. 各乡镇、街道在查处违法建设工作中，应依据行政执法权委托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按照行政执法程序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一制作的法律文书格式、文本进行立案查处，并每月及时上报辖区在建工程和违法建设查处情况。

2. 各乡镇、街道在执法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土地管理及城乡规划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本辖区城镇规划范围内建设工程违法建设行为依法立案查处，进行管理，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3. 对违法建设情况严重，拒不履行违法处罚决定的违法建设以及社会影响恶劣的重大违法工程，将启动联动机制，经乡镇、街道向市联合查处违法建设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批准后，由市联合查处违法建设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函告各成员单位，乡镇、街道负责牵头组织，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国土、电业、公安、法院等部门配合，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停水、停电等强制措施，强制停止建设，并依法进行强制拆除。

乡镇、街道依法做出停水、停电决定后，应及时书面通知供水、供电单位停止对违法建设工程的供水、供电，供水供电单位应立即依照相关法规或规定停止供水、供电。停水、停电措施仅限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不得影响周边单位、居民生产经营和日常生活。

### 三、强化管理，依法建设

1. 各乡镇、街道要严格执行土地管理及城市总体规划和乡镇总体规划，强化城市规划区和乡镇规划区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编制完善村庄和集镇规划。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及其他工程建设，必须按法律规定申请办理土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手续，获得合法土地、规划、建筑施工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2. 各乡镇、街道对城中村旧村改造、新农村建设规划方案及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设施建设要进行论证、评审和公示，需依法批准取得合法土地、规划、建设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对已通过评审、公示的城中村旧村改造和新农村建设规划控制区范围内的单位、企业和村民不得再新建、改建、扩建厂房和住宅。

3. 各乡镇、街道对已取得建设用地许可，符合城乡规划，未能及时完善手续，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违法建筑，不存在质量安全隐患，无群众信访的，可以经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后，补缴相关建设费用，依法处罚后完善手续；已建成竣工投用的违法建筑，在暂不影响城市规划实施，不存在建筑质量安全隐患，不影响消防和城市道路等情况下，由建设单位和个人出具承诺书，按临时建筑处理，可以暂时保留，因城市规划实施需拆除的，必须无条件拆除，且不予补偿；对违法占地，严重影响城乡规划的，要坚决拆除；对在建违法工程项目，必须立即停止非法施工，接受处理，完善手续或强制拆除。对新增违法

建设做到发现一起拆除一起，坚决杜绝新增违法建设现象发生。

#### 四、部门联动，强力推进规划建设监察执法

（一）强化沟通，落实责任。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严格依照《荥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部门联合查处违法建设行动机制的通知》（荥政文〔2010〕186号）要求，明确职责，分工协作，强化监督，形成合力，严厉打击违法建设行为，切实落实查处违法建设行为部门联合行动机制。

（二）密切配合，协同推进。对新增违法建设，由所在乡镇、街道牵头，市国土、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法院、信访、城市管理、工商、电力、供水等各部门联合，依法强制拆除。在接到乡镇、街道和市联合查处违法建设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及组长单位函告后，对违法建设企业、单位和个人申报项目立项手续的，发展改革部门不得办理项目审批、核准手续；规划部门不得办理建设规划许可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国土资源部门不得受理土地登记申请；房产部门不得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手续；未取得合法规划、建设手续而违法建设的厂矿企业，工商部门不得登记、审验营业执照；公安部门不得进行消防验收。

（三）加强巡查，抓好落实。各乡镇、街道，市国土和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切实落实巡查制度，建立健全市、乡、村三级巡查机制，明确动态巡查的地域范围、巡查要求、巡查责任。建立



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分片包干、责任到人的巡查网络，缩短执法周期。通过上下联动，使违法建设发现在萌芽状态、查处在建设初期，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查处，从而减少损失，减少矛盾，降低执法难度。

## 五、考核奖惩

（一）市国土、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协同市督查办成立违法建设查处工作考评领导小组，负责对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执法落实情况进行考核，采用一级考评一级、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核。

（二）将整治违法建设工作绩效，作为全市每年评选作风和效能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管理等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重要条件之一，对查处违法建设不力的取消先进单位、先进个人评选资格。对存在违法建筑的企业，不得评选为先进企业。对各乡镇、街道辖区内的违法建设未能做到及时发现查处，造成信访案件发生或在社会上造成影响极坏的，实行一票否决。一年内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的，对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及主管负责人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乡镇、街道负责对所属村（居）委会进行考核，对年度零违法的村（居）委，报市政府研究后，由所在乡镇、街道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奖励，对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乡镇、街道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严格追究当事人责任，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严肃处理。

1. 违法占地或违反规划建设等行为未按时报告或不报告的；
2. 违法建设行为不能及时发现制止、不依法查处的；
3. 违法建设查处中徇私舞弊、以权谋私的。

（五）市直机关、乡镇、街道、企事业单位、村组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严格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并给予相应的处理。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严肃处理。

1. 单位和个人违法占地、违反城乡规划、建设管理规定进行建设的；
2. 未履行职责，组织、参与、指使、纵容等违法建设的；
3. 未能及时发现、制止职责范围内新增违法建设的；
4. 在联合查处、强制拆除违法建筑中，幕后指挥，恶意阻拦，无理取闹，暴力抗法的；
5. 在违法建设中非法转让、租赁土地等玩忽职守、谋取私利，造成重大损失和恶劣社会影响的。

荥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五日